

证券代码：832592

证券简称：群龙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襄阳群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4 月 8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辉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襄阳群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襄阳群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编制《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襄阳群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襄阳群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 2022 年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襄阳群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对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襄阳群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的《襄阳群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襄阳群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襄阳群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